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關於  
武漢當代明誠文化體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計劃執行完畢  
的  
法律意見書



武漢市洪山區歡樂大道1號宏泰大廈21樓 郵編：430077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China, 430077  
電話/Tel: (+86)(027) 87301319 傳真/Fax: (+86)(027) 87265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1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296 号

**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相关事实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和《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明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武汉中院裁定批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当代文体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当代文体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请求管理人向武汉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同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认为当代文体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的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武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四】，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当代文体重整程序。

## 二、法律分析

###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合计6.01亿元；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转增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代文体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共计6.01亿元

根据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及管理人《监督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8日，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共计6.01亿元，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的投资款金额的要求。

2. 应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因债权人原因未分配的股票

已经提存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根据管理人《监督报告》，2023年12月20日，用于偿还当代文体债务的346,058,101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人证券账户。剩余499,631,010股股票已登记提存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部分股票将用于分配给未提供账户、提供错误账户、暂缓确认债权和补充申报债权等未达到分配条件的债权人，待符合分配条件后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3. 应向债权人清偿的现金已经支付完毕，因债权人原因未分配的现金已经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根据管理人《监督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人向有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金额共计171,275,859.31元的偿债款项，因支付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等未达到分配条件的债权人，对应的清偿现金已经提存，待符合分配条件后向有关债权人分配。

4. 当代文体已经与信托公司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

2023年12月4日，当代文体与本案依法确定的信托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交银国信·春晓5号服务信托信托合同》，约定以当代文体拟剥离资产（含股权、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普通债权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实现债权清偿。

5. 破产费用已经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根据管理人《监督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支付，其中股票转增登记费595,773.28元已支付完毕，案件受理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核查，2023年12月26日，当代文体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报告当代文体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当代文体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当代文体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

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请求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当代文体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7日，武汉中院作出（2023）鄂01破1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当代文体重整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武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武汉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洲  
王洲

谢舒娅  
谢舒娅

2024年1月2日

